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E135-02

修正案号: 39-5458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尾桨线性传感器(线性电压差动传感器(LVDT)集合)轴承和改装操纵杆及底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以下零部件的所有型号EC135直升机: 件号为LN9367GE6N2的轴承, 件号为L671M5040205的操纵杆(Rod), 件号为L671M5040101的手柄(Lever), 件号为L533M1014101、L533M1014102、L533M1014103、L533M1014104、L533M1014105、L533M1014106的底板(Floor)。

影响到的备件: 件号为L671M5040205的操纵杆, 件号为L671M5040101的手柄, 件号为L533M1014101、L533M1014102、L533M1014103、L533M1014104、L533M1014105、L533M1014106的底板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06-0318 (2006年10月18日);

2. EUROCOPTER DEUTSCHLAND EC 135 紧急服务通报 ASB No. EC135-67A-012, 2006年9月4日版, 或后续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EASA得到通知, 在一起事件中发现EC135尾桨操纵性受损。检查结果表明线性传感器(Linear Transducer)轴承由于粘连使得操纵范围受到限制。

Eurocopter Deutschland(ECD) 已经针对上述不安全状况颁发了紧急服务通报(ASB)。

本指令要求检查（必要时作更换）尾桨操纵线性传感器轴承，以及改装操纵杆和底板。

4.1 不迟于2006年11月10日，按照ECD ASB EC135-67A-012(2006年9月4日)的说明，检查有影响的轴承，如果底板上有关粘连和/或磨损，更换轴承，并改装操纵杆及底板。

4.2 在此之后，以不超过800飞行小时的间隔按本指令4.1段要求重复检查影响到的轴承，必要时采取有关纠正措施。

4.3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任何人都不能将本指令适用范围中所指定的备件安装到直升机上，除非这些备件已按照 ECD ASB EC135-67A-012(2006年9月4日)的说明进行了改装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11 月 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11 月 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